附件2

**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

**医疗安全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机构名称） 承诺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期间提前恢复诊疗并承诺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本机构患者预约就诊、预检分诊工作，仔细询问患者流行病学史，对预检发现的发热患者做好隔离防护并指导其前往开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

2.做好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管理、防护指导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3.加强感染防控力度，做好感控培训指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交叉感染，严防病毒传播。

对于以上执行不到位产生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医疗机构：（章）

2020年 月 日